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邱琬詒

電話：05-3620123#8900

電子信箱：winni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公字第1120298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98489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298489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298489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298489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2029848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嘉義縣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
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表格式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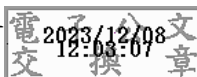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12年11月30日府行法字第

1120291288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依第36條規定，訂定相關書表格式。

二、移交清冊製作應注意事項，請至「本府全球資訊網-便民服務-全縣線上整合申辦服務-財政稅務局-公務人員交待條例嘉義縣施行細則及注意事項」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



人事室 112/12/08



1120005414